

## 鳳山高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4 年05 月25 日行政會報討論

104 年06 月17 日導師會報討論

104 年06 月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04 月25 日行政會報討論

105 年06 月30 日104 學年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06 月29 日106 學年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 條。

(二)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24 條。

### 二、目的

(一)為鼓勵一時疏忽而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培養學生優良德行與榮譽，給予改過向善的機會。

(二)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，落實輔導工作，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使其能自我約束、自我管理，俾使訓輔工作相結合。

### 三、實施要點

(一)對象：

凡依校規被記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確實有心改過向上之學生，得於在校期間申請銷過。

(二)原則：

1. 大過(含)以上懲處，相同懲處事由無論任一學期再犯，均不得提出申請銷過。

2. 小過(含)以上懲處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3. 學生在行為輔導觀察期間，以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、自我約束方式，無任何相同違規紀錄，得提出申請銷過。行為輔導觀察期限：警告1個月、小過2個月、大過3個月。

4. 受處分之學生，自接獲懲處通知至行為輔導觀察期後，符合銷過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(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
(三)內容：包括功過相抵、愛校服務、行為輔導及服務學習時數。

1. 功過相抵：依學生在校期間表現狀況，其登錄之行政獎勵及懲處，其佳獎、小功及大功，可抵銷警告、小過及大過，然其行為紀錄均不予消除。

2. 愛校服務：

(1)以下為懲處乙次之實施期限，單一違規事件懲處兩次者，愛校服務次數加倍實施。

(2)警告：行為輔導觀察一個月，愛校服務3 次。

(3)小過：行為輔導觀察兩個月，愛校服務9次。

(4)大過：行為輔導觀察三個月，愛校服務27次。

以上(2)~(4)項，均利用學期期間與寒暑假輔導課程期間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點30分至13點實施。

(5)愛校服務實施方式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勞務地點，各處室如需愛校服務同學，可與生活輔導組聯繫。

(6)由班級導師針對銷過同學實施班級服務，班級服務時間由導師自訂。

3.行為輔導：分為行為觀察、晤談及輔導室輔導。

(1)行為觀察：

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共同輔導實施行為觀察，並結合愛校服務同時實施，觀察期內如有觸犯相同懲處行為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
(2)晤談

A.小過：須至生活輔導組晤談1次，視情形增加次數。

B.大過：須至生活輔導組晤談3次，視情形增加次數。

申請銷過前須先完成上述(1)項後(小過或大過須完成(1)(2)項)，始得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考核表。

(3)輔導室輔導：由輔導室輔導人員實施，輔導對象為小過以上違規之學生，經輔導後已有悔意且不再犯過，

4.服務學習時數：學生所參與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以1小時為單位核銷1次警告，惟不適用於小過及大過之抵銷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受處分之學生，自接獲懲處通知起至行為輔導觀察期結束，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過申請表，經權責人員核准後，發予銷過考核表，並開始實施銷過。

1.小過(含小過2次)以下：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
2.大過(含)以上：由校長核定。

(五)銷過方式

1.學生每次實施銷過時，須帶著銷過考核表，並由相關師長簽核。

2.銷過次數完成後，學生將銷過考核表交由生活輔導組呈核後，由生活輔導組註銷銷過學生之懲處紀錄。

3.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懲處，受懲處學生完成銷過後，如有再犯行為，其懲處不得進行銷過。

4.因違反菸害防制法而受處分之學生，經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晤談後，需至衛生組完成戒菸教育3小時，戒菸教育完成後且表現良好，才得開始實施愛校服務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